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 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7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 目 录

特别提示 .....	- 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8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9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10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 10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 10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1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2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2 -
1、总 则 .....	- 23 -
1.1 项目概况 .....	- 23 -
1.2 资金来源 .....	- 23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 23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 23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 25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 25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 25 -
1.8 样品 .....	- 26 -
1.9 适用法律 .....	- 26 -
1.10 保密 .....	- 26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6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 26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27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 28 -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8 -
3、	响应文件编制	- 28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8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29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9 -
3.4	响应报价	- 29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0 -
3.6	磋商保证金	- 31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1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31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1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1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32 -
5、	磋商及评审	- 32 -
5.1	磋商会议	- 32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33 -
5.3	资格审查	- 33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34 -
5.5	磋商	- 35 -
5.6	最后报价	- 35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37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37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8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 38 -
5.11	保密要求	- 38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8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38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9 -
7、	采购任务取消	- 39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 39 -
9、签订合同 .....	- 39 -
10、履约保证金 .....	- 40 -
11、预付款 .....	- 40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	- 40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40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 40 -
15、知识产权 .....	- 41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 41 -
17、廉洁自律规定 .....	- 41 -
18、人员回避 .....	- 42 -
19、纪律和监督 .....	- 42 -
20、履约验收 .....	- 42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2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 43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 44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b>- 46 -</b>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 46 -
二、图书采购技术要求 .....	- 49 -
三、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	- 49 -
四、图书上架技术要求 .....	- 52 -
<b>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b>	<b>- 55 -</b>
<b>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b>	<b>- 56 -</b>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 66 -</b>
二、图书采购时间要求 .....	- 67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67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67 -
五、结算方式 .....	- 68 -
六、违约责任 .....	- 69 -

七、合同的终止 .....	- 70 -
八、其它 .....	- 70 -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 71 -</b>
目    录 .....	- 72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74 -
1、报价一览表 .....	- 74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75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75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76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77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78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80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81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 83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4 -
11、信用查询 .....	- 85 -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 86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87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 88 -
15、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 89 -
16、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 91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92 -
1、响应函 .....	- 92 -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94 -
3、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 95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 96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 97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 98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9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 100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01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 102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 103 -
7、 供应商简介 .....	- 104 -
8、 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105 -
9、 售后服务计划 .....	- 106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 107 -
11、 技术证明文件 .....	- 107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107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znf) 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7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487-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A 包	340000	340000
2	豫政采 (2) 20250487-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B 包	330000	330000
3	豫政采 (2) 20250487-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C 包	330000	3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自科社科类纸本图书（含加工）约 12500 册。其中：A 包约 4300 册、B 包约 4100 册、C 包约 4100 册，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加工、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图书交付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维

修。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执行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多个标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项目联系人：闫信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信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19127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项目联系人：闫信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_3_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包 1：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A 包； 包 2：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B 包； 包 3：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C 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金额：<u>1000000.00 元</u>；最高限价：<u>1000000.00 元</u>。其中：</p> <p>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A 包：预算金额：<u>340000.00 元</u>；最高限价：<u>340000.00 元</u>。</p> <p>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B 包：预算金额：<u>330000.00 元</u>；最高限价：<u>330000.00 元</u>。</p> <p>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C 包：预算金额：<u>330000.00 元</u>；最高限价：<u>330000.00 元</u>。</p> <p><b>本项目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65%，即图书码洋折扣率（含加工费用），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且不得高于 65%，超过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无效。</b></p> <p>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综合折扣率：等于该包段中所有货物需求的平均折扣，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例如：一本书为 6.4 折，另一本书 6.6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65%。）</p> <p>例如供应商综合折扣率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图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为：65%，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65%。</p> <p>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送书到各个书库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3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图书交付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1.4.2.4	<b>*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b>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3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多个标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提供样品/演示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拟派公司人员到开标现场进行递交样品。样品需密封提交，加贴封条。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样品、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未密封递交、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 在开标前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样品密封包装，是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交人样品封存保管不退回，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通知未成交人到指定地点进行领取。</p> <p><b>注：一家供应商同时投 3 个包，只需提供一次样品。每个供应商提供 3 本样品，样品明细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b></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p> <p>递交要求：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递交。</p> <p>接收人：闫先生，联系方式：13693719142</p>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p>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3.4.1	响应报价	<p>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p>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b>*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li>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li> <li>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li> <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式自拟)</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8.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b>【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b></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p>3 名</p> <p>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多个标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原则如下:磋商小组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包段 1 的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其包段 1 中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2 和包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2、包段 3 的成交候选人推荐。</p> <p>包段 2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其包段 2 第一成交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3 的成交候选人推荐;</p> <p>包段 3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名成交候选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包。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签订合同前 <u>3</u> 日，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 <u>5</u> %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且乙方图书质量、服务质量能够达到甲方要求，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图书款由供应商自行垫付资金采购，我校不支付预付款。待图书采购、加工、上架、定位、图书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包含单位名称，加工册数，码洋总数，折扣率，实洋总数。我方将实洋总数以银行转帐方式给付。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b>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b>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93830002010204325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联系电话：0371-63383080 13693719142</p> <p>联系人：闫信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p> <p>邮箱：hnstlzx@163.com</p> <p>本项目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递交合同等事宜均联系，闫信强 0371-63383080 13693719142</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办公室</p> <p>联系人员：闫信强</p> <p>联系电话：0371-63383080 13693719142</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p>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 本项目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侧面请加注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p> <p>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



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  
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任何疑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

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的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的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1. 图书采购范围

我校图书严格按照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要求，坚持“少复本，多品种”的原则进行采购，主要范围为：符合我校入藏原则的 2024 年以来出版的图书（指定要求提供的品种例外）。平均复本量为 3 册或以下。

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图书馆决定，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如果发现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一律做退货处理。

#### 2. 书目信息要求

（1）供应商能够定时提供国内正规出版社的书目信息。

（2）供应商提供的采访信息要求是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内容必须包括：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等标准采访数据。

（3）保证提供的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我校图书馆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 3. 订单要求

（1）供应商要接受采编人员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图书订单。

（2）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50%，供应商都应与我校联系查询，由采编人员核准。

（3）供应商对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宗教、意识形态等异常情况，应与采编人员及时联系核实。

（4）采编人员由于数据误差而导致误订的，不符合我校图书入藏原则的图书，例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系列书籍中的单本、宗教、意识形态、开本过大（大于 8 开以上）或过小（小于 32（含）开以下）等。供应商都应与我校联系查询，由采编人员核准。

（5）我校通过网络向供应商提交订单，订单加盖图书馆公章。

#### 4. 交货要求

（1）交货周期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订单图书从合同签订日起，到书时间不得多于 50 日历天；对于急需图书，供应商应在指定天数提前到货；对超过 50 日历天尚未到货的图书，我校有权取消订单。

(2) 到书率

我校交予供应商的订单到书率达到 95%以上。

(3) 供书差错率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编人员订购的图书，做到准确无误。供书差错率低于 0.1%。

(4) 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图书馆，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图书馆指定地点。

(5)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如有损坏，到馆后就地剔除销毁。供方需在一周内重新供书。

(6) 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发货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批号、订单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

(7) 未订到图书应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格式要求同上清单，并逐条注明未购到原因）。

(8) 对招标方急需的图书应提供快速反应，快速采购并提供专门送货服务。

## 5. 图书验收

我校图书到货后，图书馆将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并逐本核对订购系统中的订单信息，审核图书内容。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以下任一情况，所到图书一律做退货处理。

(1) 非我校采编人员所订图书。

(2) 采编人员由于数据误差而导致误订的，不符合我校图书入藏原则的图书，例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中职、中小学少儿图书、宗教、意识形态、开本过大（大于 8 开以上）或过小（小于 32（含）开以下）等。

(3) 与预期内容不一致的图书。

(4) 残缺图书，例如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等。

(5) 非同一版本的图书，品相不一致的图书。

## 6.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与图书相关的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销会现场采购；举办专题书展；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特色、专题书源；负责采购人馆内捐赠图书、旧书的加工服务；急需用书的即时送货及加工。

(2) 图书质量：必须保证到书为正版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的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我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附：重点采购出版社（50 家）**

- |              |              |               |
|--------------|--------------|---------------|
|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 清华大学出版社    | 3 复旦大学出版社     |
| 4 武汉大学出版社    | 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
| 7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8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9 同济大学出版社     |
| 10 上海交大出版社   | 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2 厦门大学出版社    |
| 13 河南大学出版社   | 14 大连理工出版社   | 15 南开大学出版社    |
| 16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7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18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 19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20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21 重庆大学出版社    |
| 22 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 2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24 人民邮电出版社    |
| 25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6 电子工业出版社   | 27 高等教育出版社    |
| 28 中央编译出版社   | 29 化学工业出版社   | 30 财经出版社      |
| 31 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 32 中信出版社     | 33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 34 宇航出版社     | 35 科学出版社     | 36 航空工业出版社    |
| 37 中国法律出版社   | 38 金融出版社     | 39 社会科学出版社    |
| 40 社科文献出版社   | 41 经济管理出版社   | 42 国防工业出版社    |
| 43 立信会计出版社   | 44 旅游教育出版社   | 45 人民美术出版社    |
| 46 世界图书出版社   | 47 中国商业出版社   | 48 商务印书馆      |
| 49 中国纺织出版社   | 50 中国法制出版社   |               |

## 二、图书采购技术要求

### 1. 技术要求

(1) 必须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要求，将 2025 年我校新购图书、（约 12500 册）。按照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定位、上架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

(2) 图书采购、加工费用报价（包括税金，加工、定位、上架所需的所有耗材等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

(3) 投标商必须在我校指定的时间内（从合同签订日起 50 日历天内）将 2025 年新购纸本图书按郑航图书馆要求，全部加工负责定位上架完毕。

(4) 投标时须提供以下三种投标样书各 1 本（含加工）：

ISBN	书名	出版社
9787115634375	虚拟化技术与应用	人民邮电出版社
9787301354193	解读中国经济百年变局加速 演进下的民族复兴之路	北京大学出版社
9787121491818	AI Agent 应用与项目实战	电子工业出版社

## 三、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 1. 图书加工程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程序：图书手工加工、分编、著录、典藏、图书入馆、上架、定位、打印财产账单及统计表等。

图书的手工加工内容：为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可充消磁磁条、粘贴条形码、条形码覆膜、粘贴书标、书标覆膜，贴 RFID 智能磁条，将条形码信息注入 RFID 智能磁条。

### 2. 加工耗材及设备

(1) 加工材料所需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馆藏章”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提供，其他材料（可冲消磁磁条、书标、条形码、RFID 智能磁条、以及加工所需的所有耗材等）均由投标商自备。

(2) 设备：加工所需条码阅读器、打印机(包括耗材)、电脑等硬件设施均由投标商负责提供，加工场地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指定。

(3) 馆藏章要求

每册图书加盖叁个馆藏章，一个加盖在书内书名页下方，一个加盖在最后一页，一个加盖在书中间空白处。

(4) 条形码要求

每册图书加贴两张条形码，一张粘贴在书内书名页右下方，一张粘贴在最后一页左上方空白处。

打印机碳带为日本理光牌树脂型碳带；打印纸纸基为美国艾利铜版标签纸。

(5) 书标要求

每册图书要求粘贴书标三张，一张粘贴于书脊上距离底边 3.5cm 处，一张粘贴在书内最后一页左上方空白处，一张粘贴图书背封右上角。

书标材质采用太极乡不干胶纸。

(6) 磁条要求

每册图书粘贴一张可冲消磁磁条，粘贴在图书前 10 页靠上位置；一条 RFID 智能磁条，粘贴在图书后 10 页靠下位置。要求两个磁条粘贴在图书靠近书脊位置，以打开书看不见磁条为标准。

**可冲消磁磁条规格：**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长度 16 厘米）

**RFID 智能磁条型号：**

RFID 智能磁条型号：RFID 超高频标签（图书标签，双面带胶的图书馆标签，芯片：H9）。

**RFID 智能磁条规格：**见附件 1

(7) 磁条测试

可冲消磁磁条粘贴完毕后，按照 10%的比例抽检。步骤如下：先消磁——检磁——充磁——检磁——再消磁——检磁。反复进出检测仪 5 个来回不报警，视为合格。

两个磁条都粘贴完毕后，需要测试一下，两个磁条有无互相干扰。

### 3. 编目技术标准

(1) 图书分类以《中图分类法》为准，著者码依《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取号。编目严格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MARC 格式。

(2) 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的工作要求，采用本馆现有图书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管理及加工。

### 4. 加工时间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我方指定的时间将所购图书全部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要求。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我馆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加工地址**

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指定。

#### **6. 加工人员**

为确保图书编目加工质量，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图书编目人员。

加工人员上岗前由我馆对其进行业务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 **7. 图书加工项目验收**

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并按抽样结果推算数据质量。

- 1) 要求图书编目录入错误率低于 0.2%。
- 2) 书标、条码粘贴错误率低于 0.2%。

#### **8. 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方加工人员严格按照我校采编人员要求对新购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加工。

- 2) 图书在加工期间不得丢失。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 附件 1 RFID 智能磁条规格要求

- 1、标签采用的芯片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 2、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3、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 4、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 5、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 18000-6C 标准。

6、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28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成交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阅读距离不小于 25CM）。

标签自带双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工作频率：860-960 MHz（通用于全球 UHF 频段）

内存容量：≥128bits

图书标签长度 ≥100MM

图书标签宽度 ≤3MM

7、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8、有效使用寿命：≥10 年或有效使用次数 ≥10 万次

9、标签编码方式采用 UTF8，要考虑兼容性中。供应商应根据使用方的需要提供最优化的数据结构存储方案和存取管理程序，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10、供应商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资料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11、供应商须提供日常的符合标准的该种标签的供应渠道，方便以后标签数量的扩充。（标签需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可以通用，使用户可以更换标签供应渠道。）

## 四、图书上架技术要求

供应商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我馆要求进行上架、定位。

### 一、排架要求

1. 图书上架人员需熟知图书分类法（中图法）。

2. 熟知我校图书馆图书排架规则，图书需按照图书分类法（中图法）排列，要对图书进行排序，精确到小数点最后一位。

### 3. 排架规则要求

我馆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著者号组成，分类号是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的，著者号是由著者姓名生成的。

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著者号。

#### （1）分类号

①分类号的排列采用由左至右逐位对比的方法进行排列。先比较英文字母部分，按《中图法》的 22 个基本大类的拉丁字母顺序排，A、B、C、……Z。工业技术类用双字母，第一个字母相同，按第二个字母的顺序排，TB、TD、TE、……TV。字母相同，再比较数字部分。严格按照小数制的方法排列，即首先排拉丁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小数在前，大数在后，然后排第二位，依次类推。

② 数字之后如还有字母，则在前部类号相同的基础上，再按字母顺序排列。

③类号中有辅助符号时，在其前的各位符号（A—Z，0—9）相同的情况下，依下列次序进行比较排列。

— 总论复分号

（）国家、地区区分号

= 时代区分号

“” 种族、民族区分号

<> 通用时间、地点区分号（表示通用时间、地点）

： 组配符号

（2）分类号相同，按著者号从左到右，逐位比较，先排字母，再排数字，小数在前，大数在后，依次排列。

①著者号后用斜线“/”区别的图书，以斜线后加注的 2、3、4……等数字的顺序排列。

②著者号后用短横“—”区别的图书，以短横后加注的 2、3、4……等数字的顺序排列。

③著者号后用圆点“.”加注 2、3、4……等数字区别的图书，按数字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

④著者号后用版本号“=”加注 2、3、4……等数字区别的图书，按数字由小到大

的顺序排列。

⑤著者号后用卷册号“：”加注 2、3、4……等数字区别的图书，按数字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

⑥同类、同著者号码又同时出现“/”、“—”、“.”三种区别符号时，以“/”、“—”、“.”的顺序排列。

### (3) 其他事项

① 图书排列顺序按架次，由左至右，由上至下，首尾相连“S”型进行排列。

② 书架上图书不能排列过满，每格最好要留有 1/3-1/2 的空档，以备补充新书。

③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对图书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④ 每排书都要有架标，标明该排书架上图书的起止类号。

## 二、图书定位

1. 我馆提供图书定位设备，并对上架人员进行定位技术培训。

2. 按照我馆定位技术操作规范，上架人员对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

## 三、上架、定位验收

我馆将派专人对供应商所供图书的上架及定位进行验收，乱架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	-------------------------

### 3、样品及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提供样品/演示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拟派公司人员到开标现场进行递交样品。样品需密封提交，加贴封条。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样品、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未密封递交、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在开标前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样品密封包装，是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人样品封存保管不退回，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通知未成交人到指定地点进行领取。

**注：一家供应商同时投 3 个包，只需提供一次样品。每个供应商提供 3 本样品，样品明细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递交要求：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递交。

接收人：闫先生，联系方式：13693719142

###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响应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规定处理。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报价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1分 综合部分：29分
2.3(1)	报价 部分 (40分)	<p>本项目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65%，即图书码洋折扣率（含加工费用），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且不得高于 65%，超过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无效。（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p> <p>计算方法如下： 最终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 40 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 - 小微（监狱）企业磋商报价 × 10%</p> <p>（1）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p> <p>（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p>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p>

			<p>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b>特别提示: 报价时间截止, 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注: 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b></p> <p><b>报价消息提示, 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 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b></p>
2.3(2)	技术部分 (31分)	技术要求 响应 (9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书采购、加工、上架、定位的各项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供应商实 力 (3分)	<p>供应商提供自身拥有的图书物流基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提供齐全得 3 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资料包含: 1. 图书物流基地照片; 2. 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p>
		样书加工 (5分)	<p>供应商按照本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加工样书(含编目数据), 编目数据提供 MARC 字段标准格式。</p> <p>(1) 加工规范且编目数据详细、完整、规范得 5 分;</p> <p>(2) 加工规范但编目数据简单, 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得 2 分;</p> <p>(3) 加工不规范, 编目数据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 或者样书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 0 分。</p> <p>注: 单独提供图书 RFID 标签若干枚, 不用粘贴。</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样书加工和编目数据情况(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可以 X 代替)进行打分。</p>
		服务能力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审, 主要内容包含但



		<p>(7 分)</p>	<p>不限于：有利于采购方的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按时供应方案、应急事件处置方案。</p> <p>(1) 项目实施计划各程序环节考虑齐全，实施步骤完整，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7 分；</p> <p>(2) 项目实施计划各程序环节考虑较齐全，实施步骤较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 分；</p> <p>(3) 项目实施计划各程序环节衔接一般紧密，实施步骤有缺失一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环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配送方案 (7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及在交货验收环节后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错误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p> <p>(1)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对交货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计划和服务内容的，得 7 分；</p> <p>(2) 供应商能够提供较详细的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对交货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有较好的应对计划和服务内容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能够提供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对交货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对计划等问题，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配送方案或售后服务计划的，本项不得分。</p>
<p>2.3(3)</p>	<p>综合部分 (29 分)</p>	<p>认证证书 (3 分)</p>	<p>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应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企业业绩 (5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证明包含成交公告截图、成交通知书和供书合同，材料不全不得分）</p>
		<p>供书保障能力 (8分)</p>	<p>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圈定的 50 家重点出版社（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 30 家及以上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得 8 分。提供 30 家以下出版社授权书或经销资格，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顺序排列）</p>
		<p>编目能力 (8分)</p>	<p>（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 CALIS 中心（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证书持有人需提供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须提供上述资格证书、身份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 CALIS 中心颁发的外文编目资格证书，证书持有人需提供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须提供上述资格证书、身份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服务信誉 (5分)</p>	<p>提供用户针对上述合同出具的用户评价（包括交货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用户评价要求馆长或负责人签名及联系方式，最后加盖图书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机构名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 加工项目\_\_\_\_包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_\_\_包竞争性磋商结果（\_\_\_\_\_），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与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图书采购加工项目合同价格

1. 乙方中标综合折扣率为\_\_\_%，即甲方按照图书标价的\_\_\_%向乙方结算，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_\_\_万元（大写：\_\_\_），最终双方以验收合格清单为准，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高于签约合同总价。图书采购、编目、包装、运输、加工、保险、装卸、材料、调试、检验等在内的所有服务均视为本合同的标的物，相关费用及税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车辆等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 二、图书采购时间要求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将 2025 年纸本图书进行采购，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加工完毕并验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要求和加工要求）。加工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分类、编目、加工、上架、定位等。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配送图书应及时检查与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与书目订单不符，或存在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图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图书经到货验收、编目、加工、上架、定位无误，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合规发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甲方应通过专用电子邮箱向乙方邮箱\_\_\_\_\_发送图书采购电子订单，甲方邮箱地址为 [zzialib@163.com](mailto:zzialib@163.com)，非该邮箱发送的订单并加盖图书馆签章的，一律为无效订单。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任何订单，并严格按照甲方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

2.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3. 乙方送书前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码放整齐，并免费负责搬运。随书附发货清单，清单字段包括：批号、订单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包括电子发货清单和纸质清单）。乙方供书差错率低于 0.1%。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订单图书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书时间为 50 日历天内，对于急需图书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天数提前到货；对超过 50 日历天尚未到货的图书，甲方有权取消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每批次到书率达到 95%以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提供的加工人员，必须有 CALIS 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证书，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进行核实，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任务。

6. 乙方为甲方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磁条、条形码、书标、书标覆膜等，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加工要求，保证加工质量。要求图书编目录入错误率低于 0.2%，书标、条码粘贴错误率低于 0.2%。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乙方在图书加工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耗材（包括条形码、书标、磁条等，）均由乙方提供。

8.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加工场地进行图书加工，并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图书加工质量。

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图书进行上架、定位，乱架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与图书相关的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销会现场采购；举办专题书展；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特色、专题书源；负责采购人馆内捐赠图书、旧书的加工服务；急需用书的即时送货及加工。

## 五、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 5 % 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需另行支付。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且乙方图书质量、服务质量能够达到甲方要求，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本项目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3.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从合同签订日起 50 日历天内），将 2025 年纸本图书进行采购，按照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验收、上架、定位完毕。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付款申请，甲方据实结算。由乙方开具正式合格发票后支付，乙方有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图书书名或数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调换，重新给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图书，因此造成延迟供书的，乙方需按照逾期供书承担违约责任，若调换的图书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供盗版、翻版书籍，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从合同签订日起，乙方超过 50 日历天仍未供书、迟延供书或供书不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5%/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固定编目加工人员不少于 4 名，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更换加工人员，并因此造成严重的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如果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延误甲方工作进度，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5. 乙方应按照成交折扣完成全部签约合同总价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全部履行签约合同总价的加工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图书加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供货完成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将对乙方编目、数据、加工质量等，是否符合图书馆加工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如能够达到甲方要求，应付款

将全额给付；若乙方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因此造成延迟完成服务，乙方需按照逾期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乙方自行承担图书运输、加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在合作期间，乙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八、其它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乙方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 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包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7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信用查询
-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5、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6、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 技术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标题	
供应商名称	
综合折扣率报价 (大写)	
综合折扣率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即综合折扣率），本表响应报价（即综合折扣率）应与磋商响应函的报价一致。

2、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综合折扣率：等于该包段中所有货物需求的平均折扣，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例如：一本书为 6.4 折，另一本书 6.6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65%。）

（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不能填写%号，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需自然人签字)。
- 3.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 现任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入时间	用途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承诺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类似 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								

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承诺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1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2.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3.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3.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5、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6、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一、总 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图书管理					
6. 计划管理					
7. 安全管理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带“★”号的技术参数提供技术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的，需明确标明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 详细说明						
其他						

###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用户针对上述合同出具的用户评价（包括交货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用户评价要求馆长或负责人签名及联系方式，最后加盖图书馆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 采购人为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_\_\_\_\_ 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 以下类同) 内响应,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 \_\_\_\_\_

售后服务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_\_\_\_\_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实力
- (2) 服务能力
- (3) 售后服务及配送方案
- (4) 认证证书
- (5) 供书保障能力
- (6) 编目能力

##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柜）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实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实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纸本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